

证券代码：873472

证券简称：金川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2	金川股份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年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

（七）会议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32-0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详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 登记地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洪明曙

电话：0559-3584185

传真：0559-3585288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全部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相关文件。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